

重医大文〔2018〕152号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处室：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选课，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学分制对激发教与学的积极作用，增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4月26日

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选课，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学分制对激发教与学的积极作用，增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有效落实本科培养计划，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基本原则

（一）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核心环节，所有学生须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才能进入课程学生名册，并取得课程学习及考试资格；未经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及考试，如其参加考试，则其考试成绩无效，不能录入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结束后，无论学生是否参加课程学习或考试，所选课程成绩均计入学生学习记录，且选课结果与学费收取等直接相关。

（二）学生应依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和当前学期的课程安排选课。学生在选课前应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选课通知，熟悉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操作方法；认真阅读本专业的培养计划，接受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的指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课。

（三）选课时应优先保证必修课。课程修读一般按培养计划教学进程表按学期先后顺序选课。

（四）学生通常应按正常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安排学习进程，同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学习情况及能力，科学合理分配好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以保证学业正常完成。同一上课时间只允许选择一门课程。

（五）学生未经授权和许可获取他人选课数据，或修改、添加、删除他人选课数据，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选课基本流程

(一) 选课形式分必修课选课、限定选修课选课和公共选修课选课三个类别。

1. 必修课选课是指主要面向本专业开课的必修类课程选课，该类别选课主要由教务处根据本科培养计划的必修课教学进程表下达教学任务，院系落实教学任务并进行课表编排后再由学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开始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第 16 周左右。

2. 限定选修课选课是指只面向本专业开课的选修课，学生根据培养计划要求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开始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第 10 周左右。限定选修课有人数限制的，学院应提前报送至教务科。

3. 公共选修课选课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学习能力，在全校所有开课课程范围进行选课。选课开始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第 18 周左右。

4. 所有选课均在开课前进行，原则上限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低于 30 人停开。停开课程的学生可补选其他课程，具体安排详见选课通知。

5. 由于转学、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异动及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及时选课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写明所选课程，并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由学生本人到教务科办理选课事宜。

(二) 每个选课类别分正选和补选两个阶段。

1. 正选阶段。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根据自己计划修读的课程选课，选课期间可以退选。具体见每学期的选课通知。

2. 补选阶段。本阶段供在正选阶段未选课或因为课程停开而落选的学生再次选课，选课采取先选先得方式进行。

3. 补选结束后即视为课表确定，不得随意增减选课名单，也不再接受

任何纸质选课和退课申请。

（三）大学英语、大学体育等课程实行分级（或项目）教学，学生需按级（项目）选课。

1. 大学英语（一、二）实行分级教学（A级与B级），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将学生分级、分班，并将学生名单导入教务管理系统；大学英语（三、四）实行分项目教学，由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自身学习兴趣和意愿选择项目课程学习。

2. 大学体育（一、二）均为《健康体质促进课程》，教学内容相同，由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择不同的班级，同一学年只选课一次；大学体育（三、四）实行分项目教学，由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自身兴趣和意愿选择不同运动项目修读，每学期分别选修一个项目，且两学期的项目不得相同。

三、选课工作职责

为保障学生选课效率和选课质量，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选课相关的政策、办法和流程，负责学生选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做好选课规则设置，发布选课通知等。

（二）各学院应向本院教师传达学校实行学分制选课精神及基本原则，督促教师加强学习，积极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新生入学教育时，各学院应专门对新生进行本科培养计划及学分制选课相关要求讲解，让学生了解选课的意义及操作流程。

（四）各学院要安排本科生导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及选课制度，分阶段对所带班级进行选课集中指导，并随时接受个别学生的咨询。

(五) 学生管理部门应组织学生学习专业培养计划和选课相关制度，并按照选课通知要求，组织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